|  |
| --- |
|   |
|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 |
| 研工〔2016〕13号 |
|  |

**关于修订《闽南师范大学聘用研究生兼任“助教、助研、助管”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**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**

因教育硕士学制由三年改为两年，培养年限缩短，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生处处务会讨论决定，对《闽南师范大学聘用研究生兼任“助教、助研、助管”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有关助管受理聘用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如下：

1、将《闽南师范大学聘用研究生兼任“助教、助研、助管”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四章第十九条：“申请‘助管’岗位（包括全职）的从第3学期开始进行受理。”修改为：**“两年制的专业硕士申请‘助管’岗位（包括全职）的从第1学期开始进行受理（必须导师严格把关，不影响正常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的前提下）；学术硕士申请‘助管’岗位（包括全职）的从第3学期开始进行受理。”**

2、本规定自此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 2016-6-13